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7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

被告 黃奕傑

訴訟代理人 黃日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5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3期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24日向其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00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金3,050元，共分36期（下稱系爭貸款），被告迄今尚餘61,500元未清償等語，被告則被告辯以：系爭貸款是被告滿20歲時所簽定，為至訴外

01 人學承電腦補習班補習而申辦，當時學承電腦補習班說如果
02 補習完成後會幫忙介紹工作，之後補習班倒閉，與補習班有
03 消費糾紛及團體訴訟，伊認為補習班倒閉就毋庸繳納系爭貸
04 款等語，是本件爭點為：被告得否以其與訴外人學承電腦補
05 習班間之抗辯事由，而拒絕給付原告貸款？經查，依原告所
06 提貸款申請書及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其上即載明遠東商銀
07 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（本院卷第45-49頁），足見被告於簽
08 訂系爭貸款契約時，當即知悉學承電腦補習班並非系爭貸款
09 契約之當事人，其借貸契約之當事人應為兩造，故基於契約
10 相對性原則，消費借貸關係僅存在於兩造間，無論被告與學
11 承電腦補習班間有何法律關係或抗辯事由，均不能執此對抗
12 原告本件請求，故被告仍有依系爭貸款契約清償原告系爭貸
13 款之義務，被告所辯尚無足採。

14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5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23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委
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中 華

25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蔡亦鈞